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蘇裕翔

蘇翌綾

相 對 人 蕭任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00年間出生之男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屏東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17,600元（計算式：20,980元×12月×10年＝2,517,6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